
股票代码：600401

股票简称：*ST海润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录

一、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三、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四、审议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17年预计的议案》

7、《关于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2017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

8、《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监事2017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

1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保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的议案》

16、《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相关事项的议案》

17、《关于公司向股东YANG HUIJIN(杨怀进)借款的议案》

18、《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借款的议案》

19、《关于向关联方华君实业（营口）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句容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本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三人参加，出席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九、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本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方式或网络投票方式中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投票时应当注明股东名称或者姓名、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代理人姓名。

三、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大会主持人：

大会时间：2017年5月22日14:30

大会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一、主持人报告会议出席人员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参会须知并推举大会监票人3名

三、审议：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17年预计的议案》
- 7、《关于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2017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监事2017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
- 1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保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的议案》
- 16、《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相关事项的议案》

-
- 17、《关于公司向股东YANG HUIJIN(杨怀进)借款的议案》
 - 18、《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借款的议案》
 - 19、《关于向关联方华君实业（营口）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句容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

五、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六、监票人进行点票

七、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十、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将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二：《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三：《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

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255,582,596.92 元，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17年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将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17年预计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4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17年预计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2017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对于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公司将比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实行基本薪酬加绩效薪酬加奖励薪酬来确定薪酬。

-
- 1、公司董事孟广宝基本薪酬人民币240万元/年（税前，含高管薪酬）
 - 2、公司董事王德明基本薪酬为人民币120万元/年（税前，含高管薪酬）
 - 3、公司董事李延人基本薪酬为人民币5万元/年（税前）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对于独立董事，公司2017年度拟给予独立董事郑垚、徐小平、金曹鑫每人人民币5万元的独立董事津贴（税前）。

- 1、公司拟给予独立董事郑垚人民币5万元的独立董事津贴（税前）
- 2、公司拟给予独立董事徐小平人民币5万元的独立董事津贴（税前）
- 3、公司拟给予独立董事金曹鑫人民币5万元的独立董事津贴（税前）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议案九、《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会议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决定其薪酬，并由董事会授权总裁决定其薪酬。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议案十、《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会议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决定其薪酬，并由董事会授权总裁决定其薪酬。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内容详见附件四：《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监事2017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将比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实行基本薪酬加绩效薪酬加奖励薪酬来确定薪酬：

- 1、公司监事会主席耿国敏基本薪酬为人民币43.2万元/年（税前）；
- 2、公司监事田新伟基本薪酬为人民币24.4万元/年（税前）；
- 3、职工代表监事林红娟基本薪酬为人民币25万元/年（税前）。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议案十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保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拟与燎原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进行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的保理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30个月。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议案十四、《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斯维”）拟用其合法拥有的位于江苏省太仓市浮桥镇安江路 69 号的相关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为海润光伏向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福建”）申请的人民币 3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上述贷款由华融福建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放款，同时该贷款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孟广宝先生和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两年。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江苏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 3 亿元（分期发行）的定向融资工具，融资期限为 12 个月，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符合本定向融资

工具风险承受能力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筹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议案十六、《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定向融资工具相关工作，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定向融资工具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定向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定向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定向融资工具期限、定向融资工具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定向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签署与本次发行定向融资工具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3、办理本次定向融资工具发行备案事宜，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定向融资工具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定向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议案十七、《关于公司向股东YANG HUAIJIN(杨怀进)借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向股东 YANG HUAIJIN(杨怀进)先生借款（最高借款余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借款利率按双方协商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 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分期、分批向贷款人借款。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议案十八、《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借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向关联方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借款（最高借款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长孟广宝先生所实际控制的公司，借款利率按双方协商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分期、分批向贷款人借款。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议案十九、《关于向关联方华君实业（营口）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加强公司业务开拓，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委托贷款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全资子公司句容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关联方华君实业（营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实业”）申请委托贷款。鉴于华君实业系公司董事长孟广宝先生所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三）项的规定，华君实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 1、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分批提款发放；
- 2、期限为 10 年；
- 3、贷款年利率为 10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全资子公司句容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借款方）与华君实业（营口）有限公司（作为委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作为受托方）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后，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议案二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句容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句容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句容海润”，作为借款方）、华君实业（营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实业”，作为委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南京分行”，作为受托方）拟签订《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句容海润拟从招行南京分行获得由华君实业提供的 10 年期的人民币贷款，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 10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述贷款分批提款发放，首批 1.5 亿元计划在 2017 年 5 月份发放，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的委托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附件一：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均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诚实守信，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技能和经验，积极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35 次，其中现场召开会议次数 13 次，以现场与通讯方式结合召开会议次数 22 次。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孟广宝	董事长	26	5	21	0	0	0
吴继伟	副董事长	19	4	15	0	0	0
李安红	副董事长	19	4	15	0	0	0
王德明	副董事长	26	23	3	0	0	0
徐湘华	副董事长	19	18	1	0	0	0
徐小平	独立董事	35	35	0	0	0	0
郑垚	独立董事	35	34	1	0	0	0
金曹鑫	独立董事	35	34	1	0	0	0
李延人	董事	35	35	0	0	0	0
邱新	董事	14	13	1	0	0	0
阮君	董事	6	6	0	0	0	0
张永欣	董事	7	6	1	0	0	0

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

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选举李延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关于聘任阮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关于聘任问闻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关于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陕县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关于注销湖州宝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聘任李延人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 《关于聘任李红波先生为公司首席技术官（CTO）的议案》
- 《关于聘任邱新先生、张杰先生、邵爱军先生、郝东玲女士、WILSON RAYMOND PAUL 先生、胡耀东先生、孙亚辉先生、冒惠萍女士、王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华君电力有限公司、保华兴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署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华君电力有限公司、保华兴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采取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4、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与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全球高增长行业系列基金独立投资组合公司签署〈转让契据〉的议案》

《关于授权曹敏先生代表公司签署〈转让契据〉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上海君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上海君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与新增关联方 2016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于变更转让标的公司主体的议案》

《关于注销沈阳润申光电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注销丹东市润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注销抚顺市启新光电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6、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辽宁海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辽宁海润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精河县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7、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暨关于提名王德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聘任王德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注销赤城光耀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注销衡水润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8、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暨关于提名孟广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美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评估事项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华君电力有限公司、保华兴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瑞尔德（太仓）照明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华君电力有限公司、保华兴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署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华君电力有限公司、保华兴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公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注销东营瑞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注销马鞍山新天合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注销宿迁鑫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9、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二）》

10、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孟广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中宁县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注销天津慧泽光电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注销白山市润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注销广州运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注销湛江鑫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11、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16 年预计的议案》
- 《关于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 2016 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
-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
-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Hareon Solar Power Private Limited 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海润光伏科技贸易（营口）有限公司的议案》
- 《关于转让宽城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关于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2、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3、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罗平县海鑫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永仁县海鑫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安市圣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市华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注销阿克陶县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注销玛纳斯县新湖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注销英吉沙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注销柯坪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14、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无锡市金华润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议案》

15、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正案>等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备案事宜的议案》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暨关于提名吴继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暨关于提名徐湘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暨关于提名李安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聘任孟广宝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关于聘任程莎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关于注销察右中旗卓日光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注销曲靖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注销易门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注销长垣县德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6、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田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转让红河蒙自海鑫光伏投资有限公司暨所持有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

《关于同意公司董事长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议案》

17、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继续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三）》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二）》

《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华君电力有限公司、保华兴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瑞尔德（太仓）照明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华君电力有限公司、保华兴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印度 ReNew Solar Power Private Limited 合作开发建设印度 58MW 光伏电站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印度 ReNew Solar Power Private Limited 合作开发建设印度 172MW 光伏电站的议案》

《关于批准<红河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转让红河蒙自海鑫光伏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蒙自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和田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关于注销叶集试验区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注销广德海博瑞光伏电站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注销韩城市明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8、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19、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深圳创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20、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主体与印度 ReNew Solar Power Private Limited 合作开发建设印度 58MW 光伏电站的议案》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主体与印度 ReNew Solar Power Private Limited 合作开发建设印度 172MW 光伏电站的议案》

《关于与参股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21、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海润电力新加坡有限公司（Hareon Power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总裁孟广宝先生基本薪酬的议案》

22、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3、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国际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24、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25、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6、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7、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拟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收购营口正源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8、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9、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0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签订股权预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30、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调整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1、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修订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方案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拟以部分自有机器设备与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关于聘任叶建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关于公司副总裁叶建宏先生基本薪酬的议案》

33、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拟向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34、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35、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常州金坛海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决议并遵照执行：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16 年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 2016 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Hareon Solar Power Private Limited 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 2016 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华君电力有限公司、保华兴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署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华君电力有限公司、保华兴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1)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有限公司（Hareon Solar Co.Ltd）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提名李延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张永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邱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阮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郑垚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徐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金曹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耿国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田新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陕县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2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决议并遵照执行：

《关于公司与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全球高增长行业系列基金独立投资组合公司签署<转让契据>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与新增关联方2016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4）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决议并遵照执行：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评估事项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华君电力有限公司、保华兴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瑞尔德（太仓）照明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华君电力有限公司、保华兴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署利

润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华君电力有限公司、保华兴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公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二）》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暨关于提名王德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暨关于提名孟广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决议并遵照执行：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安市圣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市华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正案>等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备案事宜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田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同意公司董事长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议案》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暨关于提名吴继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暨关于提名徐湘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暨关于提名李安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 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决议并遵照执行：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1.02、发行数量

1.03、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关于公司继续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三）》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二）》

《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华君电力有限公司、保华兴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瑞尔德（太仓）照明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华君电力有限公司、保华兴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转让红河蒙自海鑫光伏投资有限公司暨所持有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

(7) 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与参股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议案》

(8) 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决议并遵照执行：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9) 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决议并遵照执行：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拟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决议并遵照执行：

《关于调整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修订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方案的议案》

(11) 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决议并遵照执行：

《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华盛玖号（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1) 确定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定了审计工作计划。

(2) 审阅公司编制的送审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2017年4月24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

①公司所有交易均已记录，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有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

②公司2016年度送审财务报表的编制基本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③在提出意见前，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 审计委员会督促审计工作

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总体工作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并将有关进展情况报告给审计委员会。

(4) 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定稿

通过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履职，保证了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四)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切实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指导董事会完善公司薪酬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经审核，年度内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同意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其支付的薪酬。

(五) 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战略委员会会严格按照《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实施

细则》的要求，切实履行职责，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18 次会议，对 2016 年实施的一系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再融资方案、国内外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向公司下属子公司增资、注销公司子公司等重要事项都做了充分的建言，把握住了公司发展的方向，充分发挥了战略委员会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提名委员会会严格按照《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切实履行职责，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特此报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

附件二：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积极出席公司2016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尽可能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郑垚，女，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九三学社社员，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江苏申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南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任蓝哥智洋营销咨询公司财务咨询顾问；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金曹鑫，男，现任江苏滨江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3、徐小平，男，现任江苏开炫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在2016年度任职期间，我们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诚心勤勉，忠实尽责。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1、董事会参会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缺席次 数
郑垚	35	35	0	1	0
金曹鑫	35	35	0	1	0
徐小平	35	35	0	0	0

2、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2016年内，公司共召开11次股东大会。其中，郑垚出席11次，金曹鑫出席11次，徐小平出席11次。

(二) 审议议案情况

在审议议案时，我们均能够充分的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充分支持公司各项合理决策。2016年度，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或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 1月11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陕县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聘任阮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问闻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1月13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关于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 1月18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聘任李延人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月4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关于与新增关联方2016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月26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暨关于提名王德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王德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以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 3月21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暨关于提名孟广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7) 3月25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二）》发表了独立意见。

8) 4月22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2015年年报及相关事项以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Hareon Solar Power Private Limited提供担保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

9) 5月24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安市圣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市华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5月31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无锡市金华润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6月17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暨关于提名吴继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暨关于提名徐湘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暨关于提名李安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孟广宝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6月24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田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关于转让红河蒙自海鑫光伏

投资有限公司暨所持有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3) 7月15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上,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董事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并相应修订相关文件发表了独立意见。

14) 7月29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5) 8月5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与参股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6) 8月19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总裁孟广宝先生基本薪酬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7) 8月26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8) 9月21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为关联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9) 10月9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 10月17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拟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1) 11月16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调整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 11月22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3) 12月8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

聘任叶建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公司副总裁叶建宏先生基本薪酬的议案》以及《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华盛玖号（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4）12月30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我们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我们非常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 and 了解，并及时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的报道内容。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及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判断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通知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风险。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严格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占用主要是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2）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占用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

关联方的优势资源，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条款的规定。

2016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在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进行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披露工作。在披露上述信息时，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发布的业绩预告和快报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平等知情权。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完成了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在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坚持审计准则，其审计意见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此次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完成了 2015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能够勤勉尽职，而且熟悉本公司业务。公司此次聘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6 年度的内控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相关文件要求，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对涉及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利润分配审议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基础上，突出了现金分红的优先性，完善了现金分红机制，分红标准和比例更加明确和清晰，能够更好地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保障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有利于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并以临时公告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披露，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情况

综合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考虑，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但仍需要对比五部委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深入自查和梳理，找到差距和不足加以完善。

（十）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2016 年内，共召开了 18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6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和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我们以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履行职责，继续加强学习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继续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郑垚、金曹鑫、徐小平

2017年4月28日

附件三：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现将 2016 年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4,519,080,451.10	6,088,965,515.70	-25.78	4,958,407,04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9,343,537.93	96,080,868.96	-1,327.45	-947,595,47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5,587,328.76	-95,940,969.42	不适用	-981,059,72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799,315.11	1,056,120,498.83	-185.39	-522,528,567.69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06,329,787.31	4,939,468,400.59	-22.94	4,842,954,821.91
总资产	19,376,494,027.20	15,926,968,060.32	21.66	15,566,324,108.97

(一)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96	0.0203	-1,329.56	-0.26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96	0.0203	-1,329.56	-0.26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2496	-0.0203	不适用	-0.82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1	1.96	减少29.07个 百分点	-35.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5	-1.96	不适用	-37.25

二、报告期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光伏行业	3,882,542,214.68	3,101,277,250.16	20.12	-32.24	-34.03	增加 2.1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单晶硅片	4,255,878.58	4,440,144.81	-4.33	100	100	不适用
多晶硅片	22,148,390.31	23,775,314.78	-7.35	89.59	75.53	增加 8.60 个百分点
电池片	672,131,013.79	577,696,896.08	14.05	-25.84	-29.97	增加 5.07 个百分点
组件	2,621,735,137.83	2,151,300,888.43	17.94	-25.42	-27.41	增加 2.25 个百分点
发电收入	379,523,825.64	234,644,321.98	38.17	15.89	26.74	减少 5.29 个百分点
工程施工	182,747,968.53	109,419,684.08	40.13	-81.14	-84.67	增加 13.7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内销	2,312,888,586.48	1,759,867,070.32	23.91	-46.59	-51.88	增加 8.37 个百分点
外销	1,569,653,628.20	1,341,410,179.84	14.54	12.18	28.57	减少 10.90 个百分点

三、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分析

1、报告期资产、负责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728,183,187.32	14.08	1,181,263,111.96	7.42	6.66	
应收票据	556,606,927.82	2.87	248,482,016.76	1.56	1.31	
应收利息	22,695,488.80	0.12	10,887,157.40	0.07	0.05	
其他应收款	765,279,510.00	3.95	719,890,090.54	4.52	-0.57	
存货	695,048,574.70	3.59	361,815,142.01	2.27	1.32	
长期应收款	76,587,250.11	0.4	51,422,224.66	0.32	0.07	
长期股权投资	397,284,455.51	2.05	192,176,213.42	1.21	0.84	
在建工程	1,556,793,027.68	8.03	2,392,499,318.78	15.02	-6.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9,907,462.41	3.92	346,443,969.10	2.18	1.75	
短期借款	3,257,461,608.45	16.81	787,643,010.76	4.95	11.87	
应付票据	1,116,001,555.44	5.76	918,133,756.41	5.76	-0.01	
预收款项	455,622,705.77	2.35	584,125,297.09	3.67	-1.32	
应交税费	128,340,488.87	0.66	347,955,857.54	2.18	-1.52	
其他应付款	1,477,486,843.65	7.63	670,160,886.95	4.21	3.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3,310,893.85	7.86	1,192,766,557.12	7.49	0.37	
长期借款	1,706,098,870.10	8.80	1,375,120,832.40	8.63	0.17	
长期应付款	2,383,202,770.82	12.30	1,665,780,530.69	10.46	1.84	
预计负债	263,005,232.43	1.36	147,838,137.14	0.93	0.43	
股本	4,724,935,152.00	24.38	4,724,935,152.00	29.67	-5.28	
资本公积	1,254,560,771.43	6.47	1,254,560,771.43	7.88	-1.40	

2、报告期费用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162,881,838.05	176,190,291.64	-7.55%
管理费用	609,963,142.00	622,375,153.02	-1.99%
财务费用	646,993,743.87	519,936,307.03	24.44%

3、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799,315.11	1,056,120,498.83	-185.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638,213.47	-827,289,705.9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396,274.55	-562,423,886.58	不适用

特此报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附件四：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并结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为最高准则，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监督职能。年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经营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一、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16.1.11	六届一次	《关于选举耿国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6.1.18	六届二次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华君电力有限公司、保华兴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署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华君电力有限公司、保华兴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16.3.21	六届三次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关于公司与华君电力有限公司、保华兴资产管理（深圳）有

		<p>限公司、瑞尔德（太仓）照明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p> <p>《关于公司与华君电力有限公司、保华兴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署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p> <p>《关于公司与华君电力有限公司、保华兴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2016.4.22	六届四次	<p>《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监事 2016 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16 年预计的议案》</p> <p>《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p> <p>《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2016.4.29	六届五次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6.6.24	六届六次	《关于转让红河蒙自海鑫光伏投资有限公司暨所持有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
2016.7.15	六届七次	<p>《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继续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p> <p>《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三）》</p> <p>《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二）》</p> <p>《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与华君电力有限公司、保华兴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瑞尔德（太仓）照明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p> <p>《关于公司与华君电力有限公司、保华兴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p>
2016.8.19	六届八次	<p>《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p> <p>《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p>

		项报告》
2016.10.17	六届九次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16.10.27	六届十次	《公司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及有关法规和制度进行规范化运作，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财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公司的内控制度继续完善并得到切实执行。

监事会在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时，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亦未发现任何损害股东权益的问题。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行为是严格遵照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进行的，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6505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报告。

监事会主席：耿国敏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